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23



2010/11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其他資料	10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
合併全面收益表	17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18
合併權益變動報表	19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期間報告及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全面收益表	58
財務狀況報表	59
權益變動報表	60
財務報表附註	61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覃通衡先生
覃漢昇先生
李秀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秉中先生
周祖蔭先生
李端棠先生

授權代表

覃漢昇先生
陳紹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秉中先生(主席)
周祖蔭先生
李端棠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祖蔭先生(主席)
李端棠先生
陳秉中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端棠先生(主席)
周祖蔭先生
陳秉中先生

公司秘書

陳紹源先生，HKICPA, ACC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惠州惠環支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所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1323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澳門
新口岸北京街
澳門金融中心
12樓L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公司網址

www.newtreegroup Holdings.com

主席報告書

致列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的首份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歐洲及美國市場，取得有利業績。

受惠於美國市場的增長，營業額達到233,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大幅增加35.2%。

上市加強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改善其企業管治方面的標準，標誌著本集團發展其他的新里程碑。本人極具信心，本集團的領導地位將會得以持續。

展望將來，除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外，本集團亦將會發展其他海外市場商機。本集團亦將會繼續加強其競爭力，以取得佳績及盡量擴大股東回報。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董事會的同儕、專心致志的員工的辛勞工作及所作出的貢獻以及業務夥伴於期內的支持致以謝意。

主席

覃通衡

澳門，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與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33,222	172,528
銷售成本	(170,625)	(117,919)
	62,597	54,609
其他收入	1,816	4,7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20)	(6,316)
行政開支	(7,127)	(4,796)
上市開支	(8,061)	—
除稅前利潤	43,505	48,245
稅項	(1,500)	(590)
期間利潤	42,005	47,65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217	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2,222	47,683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2,500,000港元增加60,700,000港元(35.2%)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233,200,000港元，主要反映醫療用途的產品銷售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及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
按環節劃分：				
家居用途	119,133	51.1	130,440	75.6
醫療用途	114,089	48.9	42,088	24.4
總計	233,222	100.0	172,528	100.0
按地區劃分：				
英國	68,759	29.5	90,998	52.8
挪威	53,855	23.1	44,734	26.0
瑞典	1,442	0.6	1,223	0.7
德國	3,084	1.3	13,481	7.8
美國	102,746	44.1	1,110	0.6
新加坡	438	0.2	13,856	8.0
其他	2,898	1.2	7,126	4.1
	233,222	100.0	172,528	100.0

本集團家居用途的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0,400,000港元減少11,300,000港元(8.7%)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19,100,000港元，因為本集團轉為專注向家居用途客戶銷售高端產品。本集團醫療用途的產品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2,100,000港元增加72,000,000港元(171.1%)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14,100,000港元，主要因為我們的美國客戶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7,900,000港元增加44.7%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70,600,000港元。增幅主要來自銷售水平的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600,000港元增加8,000,000港元(14.6%)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62,600,000港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7%降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26.8%，主要為本集團銷售產品組合轉變的結果。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環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與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
按環節劃分：				
家居用途	45,099	37.9	48,494	37.2
醫療用途	17,498	15.3	6,115	14.5
總計	62,597	26.8	54,609	31.7

家居用途的產品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500,000港元減少3,400,000港元(7.0%)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45,100,000港元。家居用途的產品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2%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37.9%，主要因為本集團著重於該環節銷售高端及專利產品。

醫療用途的產品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100,000港元增加11,400,000港元(186.1%)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7,500,000港元。醫療用途的產品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5%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5.3%，主要因為減少聚乙烯消耗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匯兌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700,000港元減少2,900,000港元(61.8%)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過往同期的匯兌收益減少400,000港元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時產生的應計算利息收入減少2,5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海關及檢查費用以及銷售代理佣金，該等銷售代理不時向本集團轉介新訂單。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300,000港元減少600,000港元(9.4%)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5,700,000港元，主要因為向銷售代理支付較少佣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員工福利開支、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行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00,000港元增加2,300,000港元(48.6%)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7,100,000港元，主要因為臨時建築物折舊開支、審計費用以及與上市有關的其他辦公室及公幹開支增加。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上市向不同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該費用於二零零九年同期並無產生。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200,000港元減少4,700,000港元(9.8%)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43,500,000港元。減少主要因為行政開支增加2,300,000港元、上市開支8,100,000港元及其他收入減少2,900,000港元，但因毛利增加8,000,000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0,000港元增加900,000港元(154.2%)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5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7,700,000港元減少5,500,000港元(11.5%)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42,200,000港元。本集團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6%降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8.0%。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分派為數140,000,000港元的股息已宣派予駿昇的股東，並透過與董事的結餘清償。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同期尚未註冊成立，故未有呈列比較數字。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由銷售其產品產生的現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1(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總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為零。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銷售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若干貨幣金融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外幣計值。本集團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港元及澳門帕塔卡(「澳門元」)的匯價波動。預期本集團所承擔有關貨幣金融資產的貨幣風險屬有限，因為港元及澳門元與美元掛鈎。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來自本集團銀行存款的利率波動。本集團就銀行存款面對的利率風險預期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為籌備上市，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進行了上市前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減去相關開支後的上市所得款項預計淨額約為28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完成上市。本公司目前無意改變其載於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僱員數目約為235人，僱員獲給予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而該等薪酬待遇乃按市場情況密切監察，而僱員亦會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全面之福利待遇及事業發展機會，其中包括醫療福利、按個別員工需要提供之在職及外部培訓。

前景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向客戶提供優質專利產品，成為中國、歐洲國家及美國醫療耗用品的領先製造商。

本集團將會集中於中國的醫療耗用品市場，而該市場預期會受惠於中國政府保健政策的持續嚴緊控制。本集團將會繼續與客戶緊密合作，以開發切合其需要的度身訂造創新解決方案。

為向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本集團將會致力擴充其產品組合，以提供額外產品。本集團認為，為維持競爭力及保持於業界的前列位置，本集團繼續開發其專利技術實屬至關重要。故此，本集團將會憑藉增加其研發能力，集中於開發專利技術及新產品種類。

儘管仍有重重不明朗因素及挑戰，本集團將會繼續採納有關風險控制、利潤最大化及成本控制方面的審慎方針，即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於歐洲、美國及中國市場，以期於日後改善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回報。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該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採納該守則為其上市後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遵守守則的所有強制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之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該期間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採納該標準守則為其上市後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以來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由於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於上市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附註)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覃通衡先生	受控制法團	476,666,000	71.5%

附註：該等476,666,000股股份由Able Bright Limited(「Able Bright」)所持有，Able Bright則由覃氏家族信託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覃氏家族信託被視為擁有Able Bright所持有的476,666,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由於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上市日期，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附註)	佔本公司概約 權益百分比
覃氏家族信託(附註1)	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權益	476,666,000	71.5%
Golden Realm Limited(附註1)	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權益	476,666,000	71.5%
Able Bright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76,666,000	71.5%

附註：

- Golden Real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以Bank Sarasin Nominees (CI) Limited(「Bank Sarasin Nominees」)的名義登記。Bank Sarasin Nominees擔任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的代名人，而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則為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其以覃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覃氏家族信託名下股份之權益。
- Able Brigh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olden Realm Limited擁有。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與Able Bright訂立之股份借貸協議，Able Bright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中所載超額配股權所述向國泰君安借出13,000,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該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上市日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ii)於任何一年已經及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項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獲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書面權責範圍遵照上市規則訂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秉中先生、周祖蔭先生及李端棠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進行討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

本公司留意到德勤已於其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在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德勤指出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合併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中所載的比較數字未經審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就董事薪酬作出評估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決定其薪酬架構。薪酬委員會現時的成員為周祖蔭先生、李端棠先生及陳秉中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填補董事會空缺。提名委員會現時的成員為李端棠先生、陳秉中先生及周祖蔭先生。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如適用)須予披露的資料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覃通衡

澳門，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完成審核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17至第5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載列的編製基準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載列的由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審核的結果，按照雙方協定的聘用條款，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照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可為吾等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已遵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在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提請大家注意一個事實，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合併現金流量報表的相應數據及有關附註未經審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233,222	172,528
銷售成本		(170,625)	(117,919)
毛利		62,597	54,609
其他收入	7	1,816	4,7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20)	(6,316)
行政開支		(7,127)	(4,796)
上市開支		(8,061)	—
除稅前利潤		43,505	48,245
所得稅開支	8	(1,500)	(590)
期間利潤	9	42,005	47,65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217	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2,222	47,683
每股盈利	12		
— 基本(港仙)		8.29	9.41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8,779	42,370
預付租賃款項	14	6,348	6,417
		45,127	48,787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2,060	43,773
預付租賃款項	14	198	19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6	81,078	124,754
應收董事款項	17(i)	—	155,9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32,032	9,237
		155,368	333,89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19	46,625	54,965
應付董事款項	17(ii)	22,853	100,325
應付稅項		2,839	1,339
		72,317	156,629
流動資產淨值		83,051	177,266
		128,178	226,0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繳資本	20	1,078	1,175
儲備		127,100	224,878
		128,178	226,053

第17至第5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覃通衡
董事

覃漢昇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實繳資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利潤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97	49	8,502	(6,000)	143,248	146,896
年度利潤	—	—	—	—	78,944	78,944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35	—	—	13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35	—	78,944	79,079
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	78	—	—	—	—	7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5	49	8,637	(6,000)	222,192	226,053
期間利潤	—	—	—	—	42,005	42,00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17	—	—	217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217	—	42,005	42,222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140,000)	(140,000)
集團重組的影響(附註iii)	(97)	—	—	—	—	(9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078	49	8,854	(6,000)	124,197	128,178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97	49	8,502	(6,000)	143,248	146,896
期間利潤	—	—	—	—	47,655	47,65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8	—	—	28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28	—	47,655	47,68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097	49	8,530	(6,000)	190,903	194,579

附註：

- (i) 根據澳門《商法典》規定，駿昇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駿昇」）須將全年純利最少25%轉撥予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當於定額資本的一半為止。此項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 (ii) 其他儲備指對本公司董事覃通衡先生（「覃先生」）免息墊款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衡量的公平值與借出墊款時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附註1所界定的集團重組，本公司董事覃先生及李秀清女士（「覃太太」）轉讓彼等於駿昇的100%股權予綠星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綠星環保科技」），總現金代價為1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97,000港元），相等於駿昇於該日的總資本。該金額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清付。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43,505	48,245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44	2,79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9	96
於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68	—
利息收入	(8)	(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7,608	51,119
存貨減少	1,713	10,87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3,608	(19,33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8,340)	(10,12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4,589	32,524
投資活動		
向董事墊款	(24,439)	(28,1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	(605)
已收利息	8	12
償還應收董事款項	7	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576)	(28,762)
融資活動		
償還應付董事款項	(38,486)	(40)
董事墊款	1,282	3,60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204)	3,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809	7,3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7	17,8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	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作代表	32,032	25,1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的名稱分別由Newtree Medical Enviro Material Holdings Ltd.改為友川醫療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及至友川醫療耗材控股有限公司，隨後改為現有名稱。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更完整闡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節內「重組」一段），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為綠星環保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儘管來自上述集團重組的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尚未存在，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本集團過往表現的有意義資料（其包括受到共同控制的實體）已透過將來自集團重組的本集團視作持續實體而提供，猶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集團架構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一直存在。因此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集團重組項下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報表及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包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集團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已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1. 公司資料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列基準(續)

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所持有的下列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於以下日期 持有的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	
綠星環保科技*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昇	澳門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塑膠產品貿易
永霸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一九八九年六月十六日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騰美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四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塑膠產品貿易
新保利醫療用品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1港元	100	100	並無業務
惠州市駿洋塑膠有限公司 (「惠州駿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5,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塑膠產品
北京覃寶康醫療發展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	100	不適用	並無業務

* 該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擁有。

*** 註冊資本為1,200,000港元，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概無繳足任何註冊資本。

1. 公司資料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列基準(續)

合併財務報表已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董事選擇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控制及監管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時，偏好使用港元呈列合併財務報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應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於此等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但其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比較數字的披露之有限度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超級通脹及撤銷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之披露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⁶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²
— 詮釋第19號	

¹ 對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提出關於金融資產分類和計算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範圍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付本金的利息的付款額的債務投資通常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攤銷成本計算。其他所有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以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乃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應佔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該負債的信貨風險的變動影響將會造成或擴大於損益內的會計錯配。一項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應佔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會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內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新訂準則的應用可能不會對所申報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如下文載述的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此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 致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而應收的金額, 並扣除附加費。

貨品銷售額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是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提, 以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供自用目的而在建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 將歸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資產開始折舊(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計不會從持續使用該項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

預付租賃款項

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價款以預付租賃款項列示，並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在損益賬內入賬。於未來十二個月或以內攤銷的土地使用權歸類為流動資產。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外幣

在編製各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外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當時有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營業的基本經濟環境的貨幣)匯率入賬。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申報期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其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以開支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列的利潤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申報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遞延稅務負債。倘可動用應課稅利潤扣除可扣稅暫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遞延稅務資產。倘若因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務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及預計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務資產的賬面值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削減遞延稅務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根據申報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的預計適用稅率計量。遞延稅務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預計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產生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透過常規途徑買賣的所有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確認及終止確認。透過常規途徑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把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不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的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於申報期間結束時評估有否減值跡象。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已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遇上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將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30至90日的延誤還款數目增加、有關拖欠應收款項之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的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倘往後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可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應佔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把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照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經已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虧損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假設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採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過程中，管理層對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未來預計及其他視作相關的資料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並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於採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用途的行業經驗並參考有關行業規範來估計各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由於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以致少於原本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有關差額將影響於餘下期間的折舊開支。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存貨撥備

管理層主要按最新的市價及現時市況估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每逢申報期間結束時會審閱存貨狀況，對過時及滯銷項目作撥備，將存貨撇銷至其可變現淨值。凡預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發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8,359,000港元及106,495,000港元，而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222,000港元及979,000港元(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68,000港元及零)。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562	285,92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6,268	152,486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一名(或多名)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若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用措施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市場風險或管理與衡量該風險的方式均並無變更。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銷售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若干貨幣金融資產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本集團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港元及澳門帕塔卡(「澳門元」)的匯價波動。預期本集團所承擔有關貨幣金融資產的貨幣風險屬有限，因為港元及澳門元與美元掛鈎，故並無披露有關集團實體外幣兌功能貨幣的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來自本集團銀行存款的利率波動。

本集團就銀行存款面對的利率風險預期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倘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本集團面對構成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審閱每項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金額提撥足夠的減值虧損。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不同認可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微小。

本集團在五大客戶有信貸集中的風險，彼等在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分別佔96.3%及98.1%。該五大客戶為信譽良好的家居及醫療用途塑膠產品公司。為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已授權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以確保本集團承擔有限的壞賬風險，及就未能收回金額提撥足夠的減值虧損。此外，管理層致力藉開發一次性衛生用品及醫療產品的中國市場，以擴闊客戶基礎。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將大為下降。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根據協定還款條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下表根據本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當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合約利率 %	少於30日	31-90日	未貼現	賬面金額
		或須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259	23,156	43,415	43,415
應付董事款項	—	22,853	—	22,853	22,853
		<u>43,112</u>	<u>23,516</u>	<u>66,268</u>	<u>66,268</u>

	加權平均 合約利率 %	少於30日	31-90日	未貼現	賬面金額
		或須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517	18,644	52,161	52,161
應付董事款項	—	100,325	—	100,325	100,325
		<u>133,842</u>	<u>18,644</u>	<u>152,486</u>	<u>152,486</u>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利用市場現時可觀察交易的價格或利率，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一般公認之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5. 金融工具 (續)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間的均衡，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期間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應付董事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利潤)。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當中涉及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及本公司將透過支付股息、籌集新資本以及發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經營分部的識別以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因為全體董事為集團實體的營運作出策略性決定。

於該兩個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別組織為以下可申報經營分部：

- 家居用途的產品；及
- 醫療用途的產品。

可申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未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收入所賺取利潤。分部資產指各分部應佔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在製工程及製成品，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匯報的衡量準繩。由於負債總額由董事會整體審閱，各分部的負債總額衡量並無呈列。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呈列的除稅前利潤及資產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家居用途 的產品 千港元	醫療用途 的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19,133	114,089	233,222
分部業績	45,099	17,498	62,597
未分配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
其他收入			1,808
未分配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9)
上市開支			(8,061)
其他開支			(10,464)
除稅前利潤			43,50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分部資產	36,343	46,194	82,537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79
預付租賃款項			6,546
存貨			35,01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5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03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資產			200,495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家居用途 的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療用途 的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30,440	42,088	172,528
分部業績	48,494	6,115	54,609
未分配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時產生的應計利息收入			2,500
其他收入			2,236
未分配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6)
其他開支			(9,916)
除稅前利潤			48,245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居用途	醫療用途	總計
	的產品	的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	117,067	10,977	128,044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70
預付租賃款項			6,615
存貨			36,44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036
應收董事款項			155,9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3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			382,682

(a)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涉及醫療產品的最大客戶的收益約為91,659,000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總額39.3%。

除最大客戶外，涉及家居及醫療產品的三名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23.1%、14.1%及10.4%。來自該三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53,855,000港元、32,813,000港元及24,19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涉及家居及醫療產品的最大客戶的收益約為51,309,000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總額29.7%。

除最大客戶外，涉及家居產品的兩名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25.9%及17.2%。來自該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44,735,000港元及29,724,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有關地區的資料

在釐定本集團有關地區的資料，分部應佔收益按客戶的位置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而不論產品來源)的收益分析。

	各地區市場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英國	68,759	90,998
挪威	53,855	44,734
瑞典	1,442	1,223
德國	3,084	13,481
美國	102,746	1,110
新加坡	438	13,856
其他	2,898	7,126
	233,222	172,528

7.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8	12
匯兌收益	1,673	2,02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時產生的應計利息收入	—	2,500
其他	135	213
	1,816	4,748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00	590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就該等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各附屬公司於該等期間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此該等公司並無於其本身的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

二零零八年之前，按照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屬生產性質的中國附屬公司，如在沿海經濟開放區成立，須繳納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27%之稅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調低至25%。

儘管如此，根據中國舊有企業所得稅制度，惠州駿洋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納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按減半的優惠稅率繳納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根據國發[2007]39號，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已開始享用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的中國企業可繼續享有餘下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尚未開始享用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的中國企業，則視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開始享用有關稅務優惠。

8. 所得稅開支(續)

(ii) 中國(續)

然而，考慮到中國惠州駿洋的稅務狀況，其首個獲利年度被視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故此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全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計算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按實際稅率12.5%(減半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iii) 澳門

誠如澳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第58/5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示，駿昇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該等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根據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43,505	48,245
適用於相關國家的實體應課稅利潤的本地稅率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930	12,04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	(62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7	—
授予一組實體的中國稅務優惠／豁免的稅務影響	(9,137)	(10,795)
之前未確認動用稅務虧損	(308)	(32)
期內所得稅開支	1,500	590

8.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稅項虧損約1,826,000港元及4,189,000港元，其可用以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流動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已包括將於五年屆滿的虧損約1,5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040,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凡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宣派有關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獲取利潤的股息，必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投資者，可按條約稅率5%繳納預扣所得稅。由於惠州駿洋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並無可分派利潤，故概無就惠州駿洋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該等期間或各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9. 期間利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利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72	30
董事酬金(附註10)	69	68
其他員工成本	4,440	4,5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0	165
員工成本總額	4,799	4,794
存貨成本	170,625	117,9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44	2,79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9	96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8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該等期間，本公司支付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69	68
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其他	—	—
	69	68
董事		
覃先生	—	—
覃太太(附註i)	—	—
覃漢昇先生(附註ii)	69	68
	69	68

附註：

- (i) 覃先生的配偶。
- (ii) 覃先生及覃太太的兒子。

僱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本公司董事)。該等期間的其餘四名人士(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334	3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1
	335	314

附註：以上各僱員的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於該等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於該兩個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分派為數140,000,000港元的股息，已由駿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宣派，該股息以與其股東之間餘款清償。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42,005	47,655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6,666,000	506,666,000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及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得出，假設按招股章程附錄六所披露於期間首日進行資本化發行，並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一直生效。

概無呈列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1,868	37,543	1,029	2,399	1,548	—	74,387
添置	—	421	522	—	85	687	1,715
出售	—	—	(160)	—	(11)	—	(171)
匯兌調整	82	98	2	6	3	—	191
轉讓	687	—	—	—	—	(687)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37	38,062	1,393	2,405	1,625	—	76,122
添置	—	121	—	—	31	—	152
匯兌調整	155	183	5	12	7	—	36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2,792	38,366	1,398	2,417	1,663	—	76,636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056	18,259	600	1,279	1,241	—	28,435
年內撥備	1,434	3,400	253	180	77	—	5,344
出售時註銷	—	—	(98)	—	(11)	—	(109)
匯兌調整	21	53	1	4	3	—	8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511	21,712	756	1,463	1,310	—	33,752
期內撥備	1,959	1,724	99	121	41	—	3,944
匯兌調整	42	105	3	7	4	—	16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0,512	23,541	858	1,591	1,355	—	37,857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2,280	14,825	540	826	308	—	38,77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26	16,350	637	942	315	—	42,370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以下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物按租約年期內或20年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汽車	20%
租賃裝修	10%或於有關租約年期內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未取得上述建築物內若干物業(「臨時構築物」)的正式建築物所有權證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9,135,000港元及10,598,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物業並無正式業權證明無損其對本集團的價值，因為本集團已從有關機構取得批文建造及使用該等物業。然而，本公司董事有意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前重置臨時構築物。臨時構築物的折舊開支加快，而臨時構築物將於其餘可使用年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予以折舊。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述物業賬面值由以下各項組成： 位於以下地點的中期租約租賃土地：		
— 中國	21,948	23,790
— 澳門	332	336
	<u>22,280</u>	<u>24,126</u>

14. 預付租賃款項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由以下各項組成：		
以下地點的中期租約租賃土地：		
— 中國	6,371	6,424
— 澳門	175	191
	<u>6,546</u>	<u>6,615</u>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98	198
非流動資產	6,348	6,417
	<u>6,546</u>	<u>6,615</u>

於該等期間，預付租賃款項於擁有權利期內按直線法以25至50年攤銷。

15. 存貨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成本值：		
原材料	35,019	36,447
在製品	1,757	3,555
製成品	5,284	3,771
	<u>42,060</u>	<u>43,773</u>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8,359	106,495
應收票據	27,137	14,223
預付款項	3,360	3,057
其他應收款項	2,222	979
	<u>81,078</u>	<u>124,754</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0-30日	53,808	27,141
31-60日	16,986	29,274
61-90日	4,702	64,303
	<u>75,496</u>	<u>120,718</u>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基於對有關客戶的信貸記錄調查結果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並無逾期而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在60日內。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賬。

17. 應收(應付)一名(或多名)董事款項

(i)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董事的流動賬項披露如下：

董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覃先生			
1年內到期	—	155,933	50,145
1年後到期	—	—	61,000
		155,933	111,145
覃太太			
1年內到期	—	—	6,663
總計(附註a)	—	155,933	117,808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未償還金額摘要如下：

董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覃先生	171,372	155,933
覃太太	8,993	8,445

17. 應收(應付)一名(或多名)董事款項(續)**(ii) 應付董事款項**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覃先生	22,853	100,285
覃太太	—	40
總計(附註b)	22,853	100,325

附註：

(a) 有關金額來自非貿易性質的臨時資金轉移，並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償還。

(b) 有關金額來自非貿易性質的臨時資金轉移，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悉數償還。

本集團的所有上述結餘按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賬。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介乎每年0.01%至0.81%及0.01%至0.81%。

並非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列賬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載如下：

	美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澳門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647	17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7	1,438	54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3,251	51,393
應計款項	2,596	44
其他應付稅項	614	2,760
其他	164	768
	46,625	54,965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20,095	18,644
31-60日	5,157	17,870
61-90日	10,711	14,879
超過90日	7,288	—
	43,251	51,393

本集團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賬。

20. 股本／實繳資本

本公司以法定股本390,000港元註冊成立，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9,000,000股普通股。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向一名初步認購人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未繳的普通股股份，其後該股份再轉讓予覃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及實繳資本結餘，指集團重組前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實繳資本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及實繳資本結餘，指集團重組前本公司及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實繳資本總額。

2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透過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所持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須參與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22.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於該等期間，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覃先生	被視作利息收入	—	2,500
迅裕(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貨品銷售	2,250	2,371

附註：覃詠思女士為覃先生及覃太太之女兒，為迅裕(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此外，覃先生申請並成功取得若干技術及設計的專利。於該等期間，覃先生向本集團授出獨家權利，可免費使用若干專利技術及設計，使用期至有關專利到期為止。

(ii) 關連方結餘

本集團尚未償還關連方結餘的詳情載於附註17。

22. 關連方披露(續)**(i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03	381
僱用後福利	1	1
	404	382

23.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140,000,000港元股息分派已透過抵銷與董事的款項結餘清償。

24 申報期間後事項

- (1)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進行集團重組以理順集團架構。由於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及其他變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
- (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1,0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的 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招股章程詳述的全球發售的方式按1.95港元發行。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完成審核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載於第58至第64頁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於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審核的結果，按照雙方協定的聘用條款，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照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可為吾等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虧損，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行政開支		(500)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	(500)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500
流動負債淨值		(5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	—
累計虧損		(500)
		(500)

第58至第64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覃通衡
董事

覃漢昇
董事

權益變動報表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00)	(5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500)	(5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1. 公司資料及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的名稱分別由Newtree Medical Enviro Material Holdings Ltd.改為友川醫療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及至友川醫療耗材控股有限公司，隨後改為現有名稱。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乃作為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更完整闡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節內「重組」一段)，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為綠星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財務報表已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董事選擇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是董事認為在控制及監管本公司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時，偏好使用港元呈列財務報表。

概無編製現金流量報表，原因是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並無任何現金交易。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根據上市，本公司的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按招股章程詳述的全球發售方式按1.95港元發行。本公司擁有充裕資金以應付其自批准及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當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的全部到期財務責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已貫徹應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於此等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但其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比較數字的披露之有限度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超級通脹及撤銷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之披露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²

¹ 對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以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如下文載述的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說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金融工具

權益

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性安排的性質及權益工具的界定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公司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就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4.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核數師酬金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
500

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9,000,000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繳)配發及發行	1	0.01
		千港元

呈列於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本公司以法定股本390,000港元註冊成立，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9,000,000股普通股。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向一名初步認購人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未繳的普通股股份，其後該股份再轉讓予本公司董事覃通衡先生。

6. 申報期間後事項

- (1)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進行集團重組以理順集團架構。由於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及其他變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
- (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1,0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的 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招股章程詳述的全球發售的方式按1.95港元發行。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